

富裕家族移居巴塞爾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考慮遷居巴塞爾的家族，往往先從實際問題入手，之後才涉及法律問題。這座城市擁有國際學校、一所在生命科學領域享有盛譽的大學、一座位於法國領土上並服務於瑞士、法國和德國的機場，以及許多更大城市都會羨慕的文化生活。¹由於地處三國交界地區，一個家族可以居住在巴塞爾而讓子女在德國上學，或者父母一方可以在法國工作。每一種組合都會對居留、社會保障和稅收產生影響，應當提前規劃。

歐盟（EU）和歐洲自由貿易聯盟（EFTA）國民可根據《人員自由流動協定》在瑞士居留。不在瑞士工作的人士必須證明擁有充足的資金和醫療保險。其他國家的國民則面臨更嚴格的條件。他們在某些情況下可以取得無須從事有酬活動的居留許可，例如當州認定存在重要公共利益時，其中可以包括財政利益。²由於巴塞爾城市州已不再提供定額稅（按支出徵稅），此類申請人按普通規則納稅，這使預期的稅收貢獻更易於評估。

與瑞士其他州一樣，巴塞爾城市州允許納稅人就擬議交易的稅務後果申請預先裁定。例如，裁定可以在家族遷入之前，明確外國信託的處理、未上市公司的估值或家族辦公室的定性。³由於具有國際因素的裁定可能會與外國稅務機關進行自發交換，家族應當假定外國主管機關將會看到這些裁定。

遷出國有其自身的規則。持有一家公司重大股權並遷居瑞士的德國居民，可能須就股份中的未實現收益繳納德國離境稅；自 2022 年改革以來，該稅款可在數年內分期繳納。⁴本章前文所述的德國根據其遺產稅法和對外稅法對前居民的延伸徵稅，為與邊境兩側的顧問共同規劃遷居增添了又一理由。這些家族的下一代往往為規劃帶來不同的優先事項：對可持續投資和影響力投資的興趣、對效果可衡量的慈善事業的興趣，以及對家族財富透明治理的興趣。巴塞爾憑藉其基金會、研究機構和公民責任感，為這些抱負提供了一個可以安放的环境。⁵

1 註釋

1. 關於根據 1949 年法瑞公約在法國領土上運營、設有瑞士海關區的巴塞爾-米盧斯-弗萊堡歐洲機場（EuroAirport Basel-Mulhouse-Freiburg），參見該機場的出版物。待核實。
2. 關於歐盟/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國民根據《人員自由流動協定》（附件一第 24 條）以及第三國國民根據《外國人與融合法》第 30 條第 1 款 b 項（AIG）（重要公共利益，包括州財政利益）在不從事有酬活動的情況下居留，參見聯邦立法和國家移民秘書處的實踐。待核實。
3. 關於瑞士及巴塞爾城市州的稅務預先裁定實踐，以及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標準就裁定進行的自發資訊交換，參見聯邦稅務局和州稅務局的出版物。待核實。
4. 關於根據《德國對外稅法》第 6 條（AStG）對至少百分之一持股徵收的德國離境稅，經《ATAD 實施法》修訂並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分七期按年繳納），參見德國稅法文獻。待核實。

5. 關於富裕家族下一代對可持續金融、影響力投資和慈善事業的興趣，參見巴塞爾大學慈善研究中心（Center for Philanthropy Studies）和 Swiss Sustainable Finance 的研究。待核實。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basel-moving-to-basel-as-a-wealthy-family